

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報告

1. 委員會共舉辦了三次正式會議，然而委員會成員日常是透過電郵處理大部分的工作。
2. 今年，提供法律課程的三間大學都落實了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今年首次提供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而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則已全部重新設計。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是整個法律課程新設計的一部分，其中法律學士課程延長至四年，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則集中在職業和技巧培訓上(將實體法教學刪去或減到最少)。委員會與三間大學在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設計上作出緊密的合作，成員花了許多時間來審閱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教材及對其作出建議和意見。由於每間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都有所不同，加上供學生選修的科目也有很大區別，因此委員會的工作十分繁重。
3. 為使有興趣投身大律師行業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在入行前打好基礎，委員會向公會執行委員會建議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在加入大律師行業前，必須修畢與大律師行業相關的選修科；如果未能達到此要求，他們會被要求補修該選修科目，作為他們在實習大律師期間法律專業進修的必修科。由於三間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均有不同的設計，因此每間大學的大律師行業選修科也彼此不盡相同。
4. 委員會也會向公會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例如：減免實習大律師法律專業進修所需的學分，及行使酌情權以豁免實習大律師在取得全面執業證書前需要取得十四個法律專業進修學分的要求；委員會成員透過電郵完成此項任務。
5. 委員會亦對香港大學法律臨床教育中心之計劃向執委會提出意見。
6. 另外，委員會向執委會就政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改革（一般被稱為三三四學制改革）作出建議。委員會認為，若大學可以確保在法律學士課程教授之實體法，從最近三年延長至四年的改革中得到改善（沒有因建議改革中所增加的其他科

目的教學而喪失或減少)，則無須把該課程由四年延長至五年。委員會更認為進一步延長法律學士課程可能阻止有天賦的學生加入法律專業，這不利於大律師專業的發展。

7. 委員會的部分成員亦有協助為實習及新晉大律師的訟辯技巧培訓課程所特別舉辦的工作坊，以配合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8. 我要藉此機會向所有委員會成員致謝，特別是參與審批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學資料的成員，在這一年裏擔任了艱辛而有建設性的工作。

9.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主席)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吳維敏大律師

廖建華大律師

余承章大律師

許偉強大律師

張錦泉大律師

殷志明大律師

黃士翔大律師

金貝理大律師

廖玉玲大律師 (秘書)

黃嘉俊先生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主席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